

# 第七屆 2020-2021「新一代設計產學合作專案」

## 企業出題暨贊助辦法

2020.03.03

### 一、計畫緣起

經濟部工業局為建立產學實務連結新機制，自 103 年起推動第一屆「新一代設計產學合作」，目的藉由邀請各領域企業為設計相關科系學生畢業製作出題，公開徵求優秀團隊進行作品提案，並進行後續指導活動，提供設計人才進入職場前相關產業知識，包含了解產業概況、市場需求、製程技術及商業模式等，使學界了解企業實際需求、縮減學用落差，強化產學間之交流，同時企業亦可藉由與學生的互動過程中，導入創意能量、發掘並招募優秀設計人才。未來我們將延續「設計產學合作」理念，持續邀請各領域企業參與出題，共同建立設計產學互動平台。

### 二、計畫目的

- 建構企業出題、學生解題的設計產學合作交流平台。
- 企業透過交流與合作可近距離觀察學生，挖掘優質人才。
- 透過產業實務經驗交流縮短學用落差、使創意人才提前與產業接軌。
- 透過學生創意挖掘未來新世代商機，將產學合作機制形成企業外部創意來源，讓優質創意進一步量產、商品化。

### 三、計畫亮點

- 跨領域合作模式：多元產業、跨校及跨系
- 樹立多(企業)對多(學校)產學合作模式典範
- 發掘並招募優秀設計人才，透過設計加值產業
- 建立企業社會責任 ( CSR ) 之公益、優質形象及觀感。

### 四、辦理機關

- 指導單位：經濟部
-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執行單位：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 TDRI)

### 五、參加對象及申請資格

- 致力於設計推廣之國內外各產業領域之企業均可報名參加。
- 企業內部設有設計部門或自有設計師者尤佳。
- 凡申請本活動之企業，將由執行單位進行資格審核(因考量活動執行品質，以 10 組出題企業數量為上限)。

## 六、申請方式

請於 **109 年 3 月 30 日(一)17:00** 前進行線上資料填寫報名作業

報名網址 <https://tdc.surveycake.biz/s/7Rwd1>

### 執行內容

#### 【執行方式】

為縮小產學落差，本案邀請各領域企業為國內設計相關科系學生畢業製作出題，鼓勵學生選擇符合產業趨勢之議題進行畢業專題製作，由企業提供產業概況、技術指導、贊助獎金等指導及資源，共同發展兼具創意與實務的設計專題製作，並可望將學生的創新、創意能量導入企業、培植產業所需之設計人才。

- 產學主題：(以**創新食農 or 健康樂活**兩主題為優先)

《創新食農》：飲食或餐飲周邊相關用品、服務流程、空間環境...等

《健康樂活》：健康照護、運動等與健康促進相關產品、系統、服務等皆可參加

《其他主題》：以設計能達到社會影響力為優先

- 出題內容：企業可依據產業發展趨勢、公司策略、既有產品線等面向擬定設計相關題目內容，凡工業設計、產品設計、軟體應用服務、包裝設計、室內設計、時尚設計、數位多媒體設計等各設計領域皆可。

為鼓勵不同產業、企業跨域交流合作，歡迎不同企業共同報名，跨域聯合出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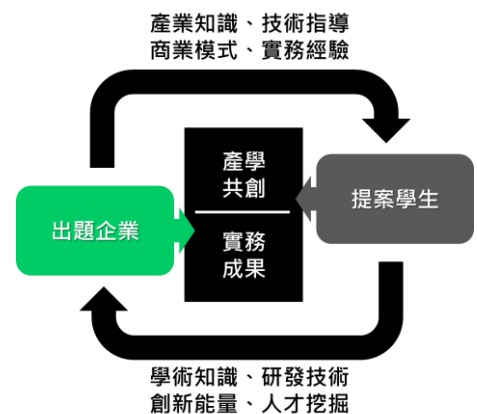
- 指導型式

出題企業需篩選出 3-5 組學生團隊進行產學合作，每月至少安排 1 次指導、諮詢時間，由入圍團隊自行準備進度與企業討論，其餘參訪、工作營等多元型態之指導方式可依企業資源及團隊表現情形彈性安排及規劃。

- 成果展示

產學合作成果將於 2021 年「新一代設計展」展出，作品將掛名出題企業名稱及 LOGO，展覽規劃及布置等費用由本計畫支應。

※「新一代設計展」(YODEX)自 1982 年開辦以來，規模從幾個工業設計系所的聯合畢展，逐漸擴大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單一學生設計展。36 年來，台灣的設計教育不斷茁壯，養成了對生活周遭充滿觀察力及創造力的新銳設計師。而「新一代設計展」即是展現設計教育成果的最佳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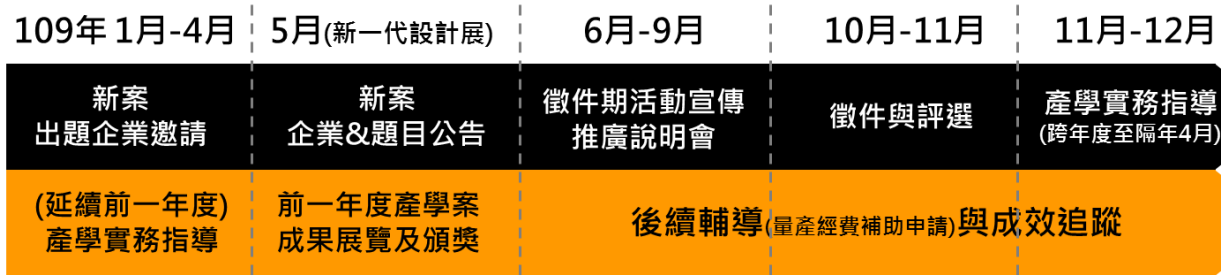
## 【贊助條件】

**企業可自行決定贊助方案**，惟贊助內容可能會影響學生提案申請意願，各企業提供資源贊助或獎金贊助內容，請於報名申請書贊助說明欄位詳列，將於公告企業出題時同步於官網公告。

項目	內容說明
獎金贊助	<p><b>贊助經費參考如下，企業可自行調整贊助額度：</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模型補助：提供每組模型補助費 2 萬元上限(含稅)。</li> <li>■競賽獎金：透過期末審查從入圍團隊中評選出「金獎」、「銀獎」、「銅獎」各乙名，各頒發獎狀及獎金 5 萬元(含稅)、3 萬元(含稅)、2 萬元(含稅)，共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含稅)。(獎狀由本院統一印製)</li> </ul>
資源贊助	<p><b>贊助項目參考如下，企業可依狀況自行決定贊助內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源贊助：針對企業可提供之物資、材料或服務等吸引學生報名。例如：有薪工讀/實習/聘僱機會、補助學生申請國際獎項費用、提供國外參訪機會及食宿等...</li> <li>■物資贊助：提供獎品獎勵、機票、研發材料、模型製作或相關設備用品...等贊助。</li> </ul>

## 七、時程規劃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年度	時程	內容
109	即日起至 3 月 30 日	出題企業報名申請受理期間
	3 月 30 日-4 月 30 日	辦理產學主題討論工作營 1 場次，訂出產學題目
	5 月 01 日-5 月 15 日	企業資格篩選及審核、公告第七屆產學出題企業名單
	5 月 22 日-5 月 25 日	搭配新一代設計展，進行 2020-2021 產學合作出題企業宣傳
	6 月 01 日-7 月 30 日	活動宣傳推廣暨辦理北、中、南設計產學說明會等
	7 月 30 日-8 月 30 日	與本院簽署「企業贊助產學合作備忘錄」
	9 月 1 日-10 月 08 日	報名系統開放，受理徵件期間。
	<b>10 月 19 日-11 月 30 日</b>	<b>產學作品與學生團隊評選(兩階段 書面+簡報審查)</b>
	11 月 15 日-11 月 30 日	企業與入圍團隊共同參加期初交流大會宣示第七屆正式啟動
	12 月 01 日-12 月 31 日	企業參訪、產業知識課程講座及設計產學交流指導活動
110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企業諮詢與指導活動(預計於 1 月份進行期中檢視會議)
	<b>4 月 1 日-4 月 30 日</b>	<b>期末審查會議(簡報審查)</b>
	5 月(配合新一代設計展)	產學合作成果展覽、新一代設計展頒獎典禮表揚獲獎團隊



## 八、參與效益 (本院依據實際情形保留變更之權利)

序號	項目	內容說明
1	設計產學合作官方網站	提供出題企業簡介版面
2	異業結盟與交流機會	透過產學期初交流大會，有機會與不同企業或產業顧問交流，獲得異業結盟及交流機會。
3	顧問輔導資源	依據產學出題需求，本專案可依情況協助聘請專業領域顧問協助參與指導。
4	產學專案介紹短片	企業代表可於影片中露出訪談及參與產學討論相關過程照片或影片
5	EDM 與展覽相關宣傳物	搭配成果展覽印製專案介紹 DM，增加本活動曝光度
6	頒獎典禮	於新一代設計展期間辦理公開頒獎，有機會與政府官員合照，提升企業曝光度與知名度。

## 九、權利與義務

### 【權利說明】

1. 每組出題企業最終需挑選入圍團隊 3~5 組進行後續產學合作(評選會議如有外部委員需求，TDRI 可協助洽邀外部委員參與)。
2. 針對入圍團隊成果進行期中進度檢討與期末審查評選會議
3. 於 2021 年新一代設計展期間公開表揚得獎團隊、並頒發企業贊助競賽獎金或其他獎勵。
4. 於 2021 年新一代設計展，展示交流成果，作品將掛名參與企業名稱或 LOGO。
5. 將受邀參與新一代設計產學合作相關宣傳推廣之活動及文宣品露出，並掛名贊助、諮詢或合作企業。
6. 本院將為產學合作拍攝一支成果影片，作為宣傳推廣用途，屆時亦須請企業提供相關拍攝素材資料或協助安排訪談。
7. 若出題企業對指導之作品有商品化意願，執行單位可協助與創作者進行後續洽商事宜，出題企業於一年內可就設計成果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享有優先於他企業洽商之權利，入圍團隊如欲轉售智慧財產權於第三者，須先知會出題企業。

## 【義務說明】

1. 與 TDRI 簽署雙方合作備忘錄或合作意向書，並明訂提供贊助之相關資源。
2. 提供入圍團隊產出作品所需之產業知識、技術輔導等諮詢。每月開放至少 1 次面對面指導、諮詢時間，並不定期受理學生電子郵件諮詢，以協助入圍團隊作品產出。

## 十、Q&A

Q	<u>「新一代設計產學合作專案」TDRI 所扮演的角色為何？</u>
A	TDRI 擔任專案管理平台，協助出題企業與學生團隊進行溝通與協調，規劃與辦理各階段如受理報名、簽約、協調會議時間等行政作業。 成果展覽亦由 TDRI 負責策展、規劃展場及施工相關作業。
Q	<u>「新一代設計產學合作專案」活動過程中出題企業需參與的部分包含那些？</u>
A	出題企業需配合 1-2 場本案之相關宣傳活動，並進行期初審查、期中發表、期末審查、擔任入圍團隊之業師，於團隊執行畢業製作期間提供產業知識及技術輔導諮詢或課程，協助入圍團隊作品產出。
Q	<u>如出題企業，除投入自有設計、研發人力資源指導學生團隊進行提案製作外，需要其他專業領域顧問共同參與，TDRI 是否可提供協助？</u>
A	TDRI 將依企業提出之顧問領域建議，盡力協助邀請外部顧問共同參與協助指導學生團隊進行提案製作。
Q	<u>TDRI 如何維護「新一代設計產學合作專案」出題企業製程等機密資訊？</u>
A	本計畫各階段執行內容(期初、期末審查、諮詢、課程等)，原則上均以單一企業為單位分開進行，若有外部顧問與會，會簽屬保密同意書，無涉及企業機密資訊之疑慮。入圍團隊將另行簽署合作同意書，以保障各企業製程等相關機密。
Q	<u>「新一代設計產學合作專案」執行期間多久？</u>
A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各出題企業確認參加資格起至隔年新一代設計展產學合作成果專區參展結束為止。(大約每年 5 月至隔年五月底止)

## 十一、承辦窗口

台灣設計研究院「新一代設計產學合作專案」工作小組

寄件地址：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松山文創園區) 2F 台灣設計研究院

連絡電話：02-2745-8199 ext. 648 高玉蓉、541 賴稜婷

E-mail：vicky\_kao@tdri.org.tw karen\_lai@tdri.org.tw

## 附件一 2020-2021「新一代設計產學合作專案」企業出題暨贊助申請表

★有意申請本活動出題企業者，請於**109年3月30日(一)17:00**前，進行資料填寫報名作業

報名網址：<https://tdc.surveycake.biz/s/7Rwd1>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聯 絡 人		職 稱	
E - mail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企業領域	產業別_____及主力產品_____		
贊助項目 (至少擇 1)	<input type="checkbox"/> 獎金(模型補助費每組_____元、競賽總獎金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資(請列舉贊助內容及名額_____ )		
企業 LOGO	※請另外提供 LOGO 之 AI 檔與 JPEG 檔，方便後續宣傳使用。		
參加目的(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 徵才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商品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技術指導資源			
期望參加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食農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樂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議題_____ (可複選)		
聯合出題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與其他企業聯合出題及進行指導討論意願)		
對產學的期待	(參加產學合作的目的及期望)		
預計 產學出題內容	※請企業將預計出題內容及相關條件說明做簡要描述(後續可再討論與調整)，本院將於審核完畢後，與各企業確認出題內容並進行公告。 (可參考官網 108 年出題企業與題目 <a href="https://yodex.com.tw/enterprise_topic#enter-question">https://yodex.com.tw/enterprise_topic#enter-question</a> ) 題目： 題目說明：		

台灣設計研究院 「新一代設計產學合作專案」工作小組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松山文創園區·2F 設計研究院)  
 TEL : +886-2-2745-8199 ext. 541 賴稜婷、648 高玉蓉  
 E-mail : karen\_lai@tdri.org.tw vicky\_kao@tdri.org.tw

## 附件

#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執行經濟部工業局委辦 109 年度設計經濟力 (Designomics)推動計畫，並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本院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內「第 69 類-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與「第 172 類-其他公共部門 (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 執行相關業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資料類別：自然人之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註:實際蒐集狀況請再修改本條內容文字)
- 三、利用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四、利用地區：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利用對象：本院與經濟部工業局。
- 六、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國際傳輸行為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 七、當事人權利：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權利，如欲行使以下權利，請洽主執行單位專請洽本院專線(02)2745-8199#648 或來信至以下 MAIL vicky\_kao@tdri.org.tw。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八、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資訊或拒提供個資，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本計畫之相關服務。
- 九、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單位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十、您已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本院留存紙本以利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書人：\_\_\_\_\_ (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